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城市学院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18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2-65115592

乙方（供应方）：苏州融速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陆渡富达路 99 号 17 幢 704-13

联系人：王志全

联系电话：13472698123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竹辉路 477 号咨询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512-65161796、0512-65161799

根据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CH-T2025-0092 号苏州城市学院多激光同轴送丝增材系统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谈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合同标的物

项目名称	合同价
苏州城市学院多激光同轴送丝增材系统采购项目	小写：　￥565,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序号	标的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型号	采购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1	水冷机	汉立水冷机 HL-3000W-QG2/2	系统内置专用冷水机，制冷量≥2000W	系统内置专用冷水机，制冷量3000W	1	18000

2	激光增材头	融速 ZC002	光斑内送丝材料利用率 100%，加工效率最高 400cm3/h；功率等级≤6kW	光斑内送丝材料利用率 100%，加工效率最高 400cm3/h；功率等级 6kW	1	148000
3	激光驱动箱	融速 ZC003	激光功率 1500W（6×250W）	激光功率 3000W（6×500W）	1	167000
4	精密送丝机	融速 ZC004	拉丝机最大拉力 4kg，送丝速度 50mm/s	拉丝机最大拉力 4kg，送丝速度 50mm/s	1	98000
5	送丝仓	融速 ZC008	丝材线径 0.8-1.2mm，适配标准 D300 丝盘	丝材线径 0.8-1.2mm，适配标准 D300 丝盘	1	35000
6	缓冲器	融速 ZC009	具备缓存余量极限可控功能	具备缓存余量极限可控功能	1	45000
7	熔池相机	融速 ZC013	相机须具备耐高温性能，可在高温环境中稳定工作，满足增材制造过程监测需求	相机须具备耐高温性能，可在高温环境中稳定工作，满足增材制造过程监测需求	1	54000

2、合同价款的组成：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元整，￥565,000.00 元。合同价款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主材、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装卸、运输、吊装、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人工、保险、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服务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货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供货商支付剩余所有款项。每笔费用支付之前，供货商应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合格的发票、履行采购合同的验收报告。

4、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满足合同要求。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愿意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负责补全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无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向交付货物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四、标的物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愿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

3、乙方愿意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地点、规格、数量、质量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的交货逾期责任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交货地点：具体要求按照甲方通知为准。

五、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其检验结果并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最终检验结果。

2、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3、验收：

（1）验收时间：交货并完成安装后 20 个工作日内。

（2）验收标准：响应单位须在成交后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采购单位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此标准不得对抗相关部门的验收和采购文件中有关验收的条款要求。

六、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隐蔽质量问题等甲方在接收过程中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现后再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七、售后服务

产品质保不低于壹年。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须承诺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质保期间出现的产品问题，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一时无法维修时，必须提供备品使用。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在乙方按约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方式、地点等交付货物的前提下，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不符合约定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乙方愿意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为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意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 2000 元/天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为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逾期超过 7 天的，视为乙方履约不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交货不合格定义：

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参数指标和承诺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愿意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愿意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愿意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不予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愿意对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后产生的文件效力优先。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证书情况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高阳	男	35	硕士	机械设计及理论	中级工程师	2021/1/16	/
2	电气工程师	张许	男	30	硕士	机械电子工程	/	2025/3/3	/
3	机械工程师	孔祥琨	男	28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2024/11/18	/
4	硬件工程师	马剑飞	男	27	本科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	2024/10/18	/